附件2：综合评分表

| **评分**  **项目**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技术  评分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评审：  （1）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且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表达清晰、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且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表达较清晰、较科学先进、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表达不够清晰、不够科学先进、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表达不清晰、不科学、不先进、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
| 作业质量和进度控制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规划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物资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1）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规划进度方案详细、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物资设备合理的，得10分；  （2）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规划进度方案较详细、较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物资设备较合理的，得7分；  （3）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规划进度方案简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物资设备不够合理的，得4分；  （4）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规划进度方案简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物资设备不合理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风险防范方案、应急预案及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且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表达清晰、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且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表达较清晰、较科学先进、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3）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表达不够清晰、不够科学先进、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能够涵盖有关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表达不清晰、不科学、不先进、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
| 档案保密制度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保密制度进行评审：  （1）档案保密制度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可行，合理性强，得10分；  （2）档案保密制度方案较详细完善、科学可行性一般，得5分；  （3）档案保密制度方案不完善、科学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  评分 | 商务响应程度 | 5 | 完全满足项目商务要求的，得5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资格；  （2）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档案类别相关服务，具有开展档案类别相关服务的业务资质，并在本市完成档案中介机构备案。  （3）供应商具备专业、高素质的档案数字化管理、档案管理服务团队，应配备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资格培训证或职称的档案管理专职人员；  （4）供应商具有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整理、数字化工作相关技术服务5年以上经验，项目负责人及现场项目人员从事档案数字化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且胜任开展档案数字化整理、档案整理项目工作；（以提供相关档案服务合同，以签定时间为准）  （5）服务期限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国家法定工作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
| 专业化服务能力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具有档案服务能力证书（一级），认证范围至少包括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数字化存储得5分，缺一项扣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荣誉奖项 | 5 | 每提供一个政府行政单位或高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荣誉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情况 | 20 | 一、项目经理（仅限1人）：具备下列资质1、管理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2、具有由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颁发或评审的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3、具有由政府保密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密员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二、项目组成员：拟派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资格证书、档案职称证书、政府保密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密员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中级经济师、计算机操作员证书，各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同一人及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须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须提供采购截止时间截止前3个月连续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供应商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